

**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108 學年度「國際法暨外交事務學士學分學程」結業申請書**

姓名	(本人簽名)	系所		學號			
電子信箱				手機			
<b>專業必修學分 (共 4~6 學分)</b>							
課程名稱	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		
國際公法		2/3		國際貿易法			
<b>專業選修學分 (至少 11~9 學分以上)</b>							
課程名稱	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		
<b>法律學系</b>			<b>應用外語系、公共行政系、經濟學系、通識</b>				
WTO 專題研究(一)：貨品貿易		2		經貿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(二) (106 刪)			
WTO 專題研究(二)：服務貿易		2		歐洲聯盟法(103 更名,原歐洲聯盟法(一))			
比較環境法		2		聯合國及國際組織法(104 更名)(原國際組織法專題研究)			
世界貿易組織法律專題研究(105-1 新增)		2		<b>應用外語系、公共行政系、經濟學系、通識</b>			
仲裁法(103 新增)		2				比較政治專題 (公行)	
武裝衝突法與國際人道法(104 更名)(原國際人道法專題研究)		2				亞太政治經濟專題 (公行)	
氣候變遷專題研究--法律與政策的回應		2				英語演說 (應外)(102 刪)	
海洋法(103 新增)		2				英語辯論 (應外)	
能源法		2				商用英文 (應外)	
能源法專題研究(105-1 新增)		2				國際金融制度與組織 (經濟)	
國際人權法(103 新增)		2				國際政治(104 新增)	
國際投資法(103 更名,原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)		2				國際政治經濟學 (公行)	
國際私法各論 (國際私法)		2				國際政治與國際關係 (通識)	
國際私法總論 (國際私法)		2				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(經濟)	
國際法模擬法庭專題研究		2				國際貿易實務 (經濟)	
國際金融法(103 更名,原國際金融法專題研究)		2				國際經濟學 (經濟)	
國際租稅法(103 新增,原國際租稅法專題研究)		2				國際談判 (應外)	
國際商務仲裁		2				國際禮儀與文化 (應外)	
國際經濟法		2				進階商務英語 (應外)	
國際暨比較法學資料蒐集與寫作專題研究(105-1 新增)		2				會議英語 (應外)	
國際談判與訴訟演練		2				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(103 更名,原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(一))(通識)	
國際環境法(103 新增)		2				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(二)(103 刪)(通識)	
條約法專題研究(105-1 新增)		2				經貿英文 (應外)	
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(103 更名,原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(一))		2		歐洲統合導論(103 更名,原區域整合的理論與實踐(一))(公行)			
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(二)(103 刪)		2		歐洲經濟與貨幣整合(103 更名,原區域整合的理論與實踐(二))(公行)			
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(106 更名,原經貿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(一))		2		歐洲聯盟：跨國法律與政策 (通識)			
				氣候變遷與永續能源 (通識)			
				永續發展：理論與實踐 (通識)			
<b>合計</b>		<b>專業必修</b>		<b>學分+專業選修</b>			
				<b>學分≥15 學分</b>			

注意事項：

- 欲申請本學程認證者,請務必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後,填具本單向法律系辦(法 6F10 室)提出申請,申請截止日為 109 年 1 月 13 日(一)。
- 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,並於成績表上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畢業當學期所選學程課程,雖尚無成績仍先於上表中註記△,並另附選課確認清單。

審查意見 (申請人勿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專業必修要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專業選修要求	結業合格編號:
	學程召集人	法律學院	教務單位